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洪欣莉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19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
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
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
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
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
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
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
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行政院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
嗣於行政院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
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
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